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北京荣辉普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能控易碳（北京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北京荣辉普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“荣辉普照公司”）与能控易碳（北京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“能控易碳公司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服务。  在交易完成后，荣辉普照公司与能控易碳公司将分别持有占合营企业注册资本51%和49%的股权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荣辉普照公司 | 荣辉普照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管理、经济贸易咨询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  荣辉普照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普洛斯集团，主要业务为供应链、大数据及新能源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产业服务与投资管理。 |
| 能控易碳公司 | 能控易碳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提供产品碳足迹核算、评价、认证、咨询等服务。  能控易碳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家能源集团，主要业务为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、煤制油、煤化工、电力、热力、港口、各类运输业、金融、国内外贸易及物流、房地产、高科技、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、管理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4年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：  荣辉普照公司：[0-5]%；能控易碳公司：[0-5]%；双方合计：[0-5]% 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市场：  能控易碳公司：[0-5]%  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：  荣辉普照公司：如上所述；能控易碳公司：如上所述。 | |